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—024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5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,01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.2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.08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11年7月5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11年7月6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74	海亮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095	Z&P ENTERPRISES LLC
3	01*****458	陈 东
4	01*****313	杨 林
5	01*****310	曹建国
6	00*****523	钱昂军
7	00*****165	朱张泉
8	01*****460	汪 鸣
9	01*****478	傅林中
10	01*****311	王 虎
11	01*****581	唐吉苗
12	00*****739	赵学龙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 501
室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联系人：邵国勇 朱琳

咨询电话：0575-87069033 87669333

传 真：0575-87069031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